中国面临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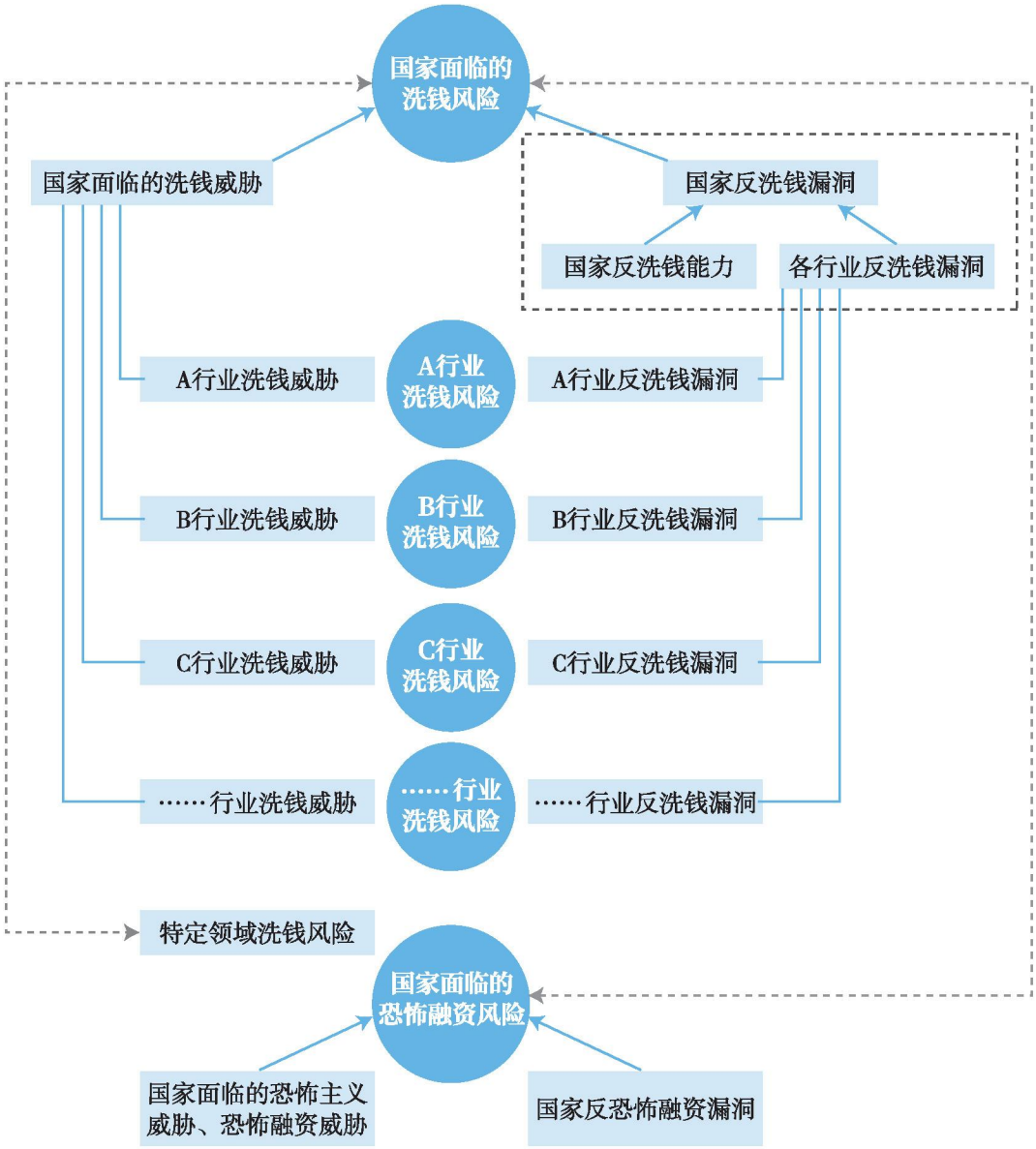
2025年（上）



中国定期对国家面临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进行评估。2017、2022年中国先后开展了2次国家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工作。2025年，根据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部署，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各相关部门、行业自律组织、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等对中国面临的洗钱、恐怖融资风险开展了第三次评估。[①]

•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沿用世界银行（World Bank）国家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工具，评估方法见下图：



① 本报告相关评估结论基于所使用的评估方法和相关数据信息得出，使用者应注意任何方法及数据均存在局限性，报告内容仅供参考。

在评估过程中，广泛收集风险评估所需数据资料，结合定量和定性方法，综合评估中国面临的洗钱、恐怖融资风险。

数据资料来源		
• 司法执法和金融情报信息	• 监管信息	• 外部信息（FATF、IMF、WB、UNODC、EG 等国际组织、主要国家和地区风险研究报告等）
• 义务机构反馈信息	• 专家意见	• 研究报告、媒体报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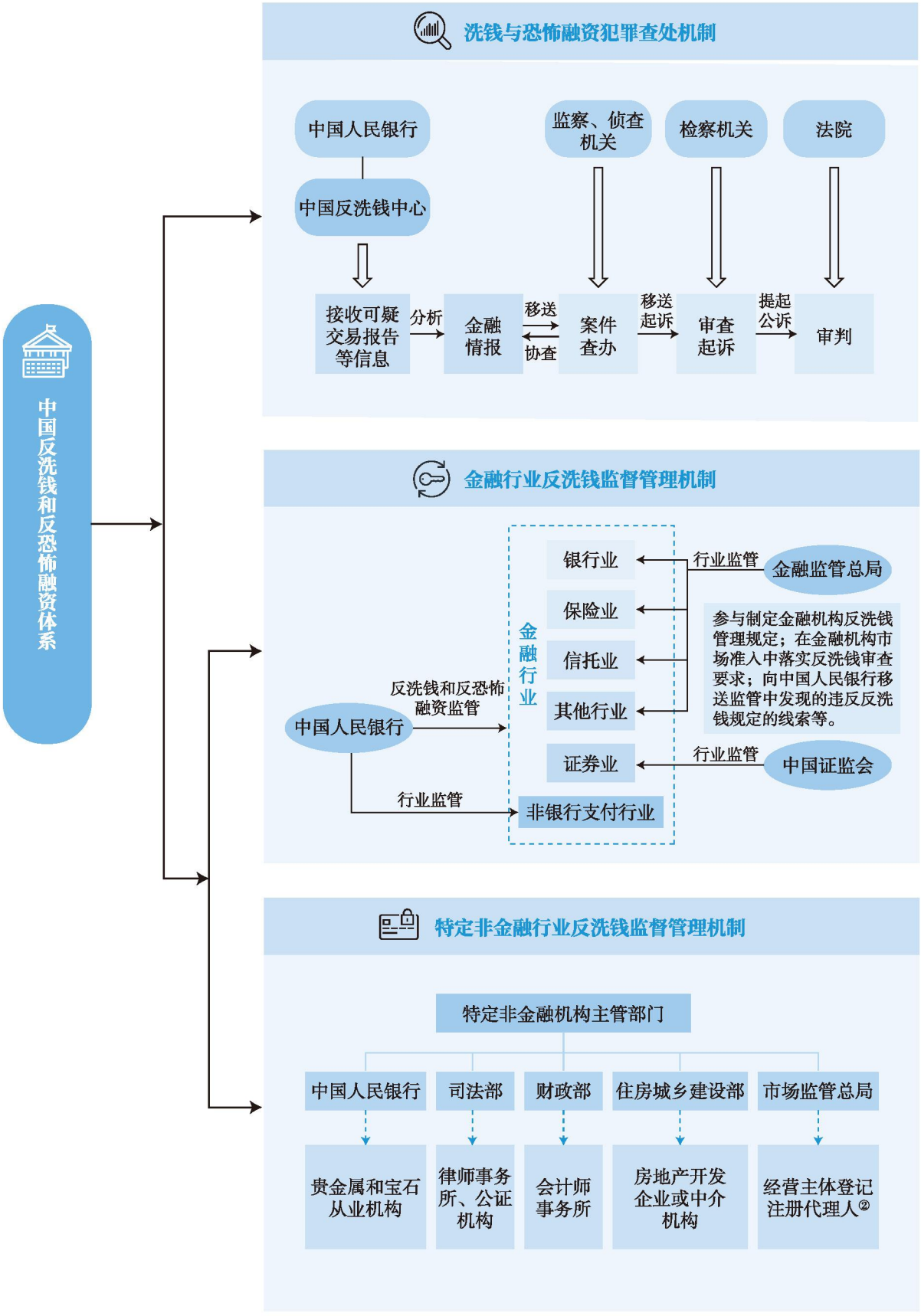
• 我国总体面临的洗钱风险水平

综合分析洗钱威胁、金融行业和特定非金融行业反洗钱漏洞、特定领域洗钱风险、国家反洗钱控制措施，中国面临的洗钱风险为中等水平，与2022年基本持平。

国家面临的洗钱威胁	中国刑事犯罪总体形势稳定，面临的主要洗钱威胁来自诈骗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赌博犯罪、非法集资、腐败犯罪以及毒品犯罪等上游犯罪，国家面临的洗钱威胁处于中等水平。
国家总体反洗钱漏洞	中国反洗钱体系不断健全，金融行业和特定非金融行业纳入反洗钱监管框架，反洗钱预防措施对洗钱风险起到缓释作用。持续保持对洗钱犯罪的打击力度，对跨境、虚拟资产、地下钱庄等领域采取专项措施防控风险。总体上，国家反洗钱漏洞处于中等水平。
国家面临的洗钱风险	由国家面临的洗钱威胁和总体反洗钱漏洞评估得出中国面临的洗钱风险为中等水平。

• 我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

我国构建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为主体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体系，将洗钱和恐怖融资列为刑事犯罪，明确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授权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调查与监测体系。



②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人（简称登记代理人），是指具备登记注册相关专业知识，直接接受经营主体委托，为经营主体提供代理登记注册相关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包括代理机构中具体办理登记代理事务的工作人员。

近年来，中国按照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国际标准，针对面临的洗钱、恐怖融资风险，不断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法律制度体系，加强监管、执法和国际合作，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水平不断提升。

• 我国面临的洗钱威胁水平

综合洗钱相关犯罪数量和犯罪收益，我国面临的主要洗钱威胁来自于诈骗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赌博犯罪、非法集资、腐败犯罪以及毒品犯罪等上游犯罪。

威胁等级	主要上游犯罪类型	与 2022 年相比
高	• 诈骗犯罪（尤其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
中高	• 赌博犯罪 • 非法集资 • 腐败犯罪 • 毒品犯罪	↑ ↓ ↓ ↓
中	• 金融类犯罪（除非法集资）	→
中低	• 走私犯罪 •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 • 涉税犯罪 • 传销犯罪	→ ↓ ↓ →
低	•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 •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 抢盗犯罪 • 涉人口有关犯罪	↓ → → →

诈骗犯罪

- 犯罪分子控制大量个人、对公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利用电子银行、网络支付、收单、现金存取等金融业务，多层账户嵌套、多种方式叠加，快速进行资金分流转移；
- 随着账户管理的不断加强，涉诈资金也有利用黄金等高价值物品以及虚构贸易等方式转移变现；
-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主要位于东南亚等中国周边国家和地区，诈骗资金存在跨境转移的风险。



主要犯罪类型的洗钱手法

赌博犯罪

- 涉赌资金清洗转移方式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资金清洗较为相似，也主要通过控制大量个人、对公银行账户以及支付账户，并将账户分为多个层级，层层嵌套、交叉使用，进而快速实现资金分流转移。
- 网络赌博犯罪团伙多位于东南亚等中国周边国家或地区，犯罪收益存在跨境转移的风险。

非法集资

- 主要是利用控制的公司账户和员工个人账户收取不特定人群的汇款，将违法所得归集后，再通过银行账户或其他渠道将犯罪收益转移；
- 少数非法集资案件中，涉案主体还会通过虚拟资产或借助地下钱庄，将违法所得转移至境外，实现违法所得的跨境清洗。

腐败犯罪

- 借助亲属或密切关系人的资金账户代收、代存、转移贪污受贿所得，是腐败洗钱最常用的方式；
- 通过伪造合法的经济活动，如以设立、控制公司等方式收取资金，进而以虚假贸易、虚假投资、虚假借贷为掩饰，进行资金清洗转移。

毒品犯罪

- 毒品犯罪的主要形式为“零包贩毒”，交易毒品数量少，毒资金额低；
- 大宗毒品贩运往往使用境外加密社交软件进行勾连，在毒资支付方面除通过传统的现金交易转移毒资外，也有使用虚拟资产等方式转移毒资，隐匿性较强。

• 跨境洗钱威胁和新兴洗钱威胁

中国不是非法资金的中转国和主要目的国，但中国一些上游犯罪类型与境外存在密切联系。目前，中国面临的跨境洗钱威胁主要来源于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非法集资等上游犯罪。随着新技术、新兴领域发展，虚拟资产、非法网络支付等也存在被洗钱活动利用的威胁。

中国不断完善跨境资金流动的监管措施，持续加大对跨境洗钱活动的打击力度，加强国际合作。针对利用虚拟资产等新兴技术渠道进行洗钱活动的行为，中国各有关部门持续协同打击虚拟资产相关违法犯罪活动，近年来，涉虚拟资产金融情报数量、洗钱案件立案、起诉数量均有所增加。

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